

债券代码：155414.SH

债券代码：163743.SH

债券简称：19 粤港 01

债券简称：20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州港”）对外公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 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19 粤港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4号”文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粤港 01、155414.SH。

4、发行主体：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2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

7、债券利率：3.78%。

8、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2019年5月16日。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18、独家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0 粤港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4号”文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粤港 01、163743.SH。

4、发行主体：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

7、债券利率：3.50%。

8、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2020年7月23日。

12、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独家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9,318.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19,3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	510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楚江（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0-83052510
传真	020-8305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972745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 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 限分支机构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 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 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电子 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仅限分 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测试服务(仅限 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 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仅 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 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仅 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 营)；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 设等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 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以码头运营为主，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仓储，并提供物流、贸易、金融、拖轮、理货等综合性服务。其中港口货物装卸及堆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起步之年。一年来，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港口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等宏观规划，蓄势谋远、积极作为，在品质港口、效率港口、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平安港口等方面下苦功，公司克服了疫情反复、船舶阶段性塞港压港等困难，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5.28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262 万标准箱，同比分别增长 4.4%和 5.8%；实现营业收入 120.2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1.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82%、30.06%。

一年来，公司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建设，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港口资源整合项目全面深化，平安绿色智慧港口建设扎实推进，管理效能稳步提升。南沙港铁路开通，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集装箱、拆装箱库场、南区大型冷库试运行，南沙四期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广州港与中山、茂名、潮州、揭阳等

港口的资源整合、业务协同进一步深化，港口外贸航线密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外贸货类比例及经营效益进一步提高，海铁联运穿梭巴士业务、港口物流网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2021年，通过公司上下努力，为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开好局，为公司推进枢纽强化战略、物流提升战略和资源拓展战略开好篇。

1、港口生产稳定增长。各主要货类保持稳定增长，保障大宗货物进出口通道通畅。煤炭、粮食和商品汽车、外贸集装箱作业量均实现两位数增幅，增幅分别为51.2%、50.0%、20.2%、11.1%，其中商品汽车外贸出口突破10万辆；内贸集装箱克服运力缩减影响，四季度实现恢复性正增长。港口生产作业效率在国际专业机构多项排名中位居全球前列。

2、物流通道更加完善。全年新增21条外贸航线，欧美航线进一步拓展，东南亚等近洋航线密度进一步加大。海铁联运量同比增长41.8%，铁路到发量首次突破1000万吨，铁路粮食散改集屡创新高，同比增长142.6%，商品汽车海铁联运同比增长246%，开通“中欧”“中亚”班列和“湘粤非”国际物流通道，南沙港铁路在2021年底建成通车，港口配套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海陆双向通道和港口物流网络建设迈上新台阶。

3、重点项目注入动能。南沙四期完成自动化全流程测试运行，被评为交通运输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开仓试运行，南区项目开始制冷调温；粮通扩建、新沙二期、近洋码头、粮食筒仓、集装箱半自动化堆场等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港口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4、港口资源整合稳步推进。加快云浮、佛山、韶关、揭阳港口合作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建设，加强中山、茂名、潮州等地港口业务协同，控股花都港货运联营公司，推进花都港商品车海铁联运项目，珠江水系首艘内河滚装船下水，港口区域协同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5、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提升港口查验平台、拖车平台、驳船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效率和无纸化办单水平，全面实现集装箱出口“无纸化”，加快推广进口“无纸化”办单。积极推动南沙国际物流中心申请保税仓储、进口冷冻食品监管等功能。深化关港信息互联互通，推广便利化举措，“湾区一港通”覆盖10个内河码头。

6、绿色智慧港口升级。在省内率先启动内河船舶LNG动力升级，实现作业码头岸电设施全覆盖，全面完善港口污水处理系统，强化港区环境动态监测。南沙四期自动化码头联调有序开展，远程岸桥、半自动化堆场等技术持续推广应用，智能理货实现集装箱码头全覆盖。

7、改革管理创新有为。编制实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继续深化业财融合，完善办公、财务、人力等管理系统，全面完成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8、疫情防控局面稳定。公司稳步推进港口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疫情防控专班，统筹指挥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巩固提升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大防疫投入，实现防控硬件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疫情防控投入资金超亿元；三是细化防控措施，实现疫情防控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和半军事化“四化”管理，全面提升疫情防控管理水平；四是严防疫情境外输入和社区输入，加强人员出行管控，严格公共场所的测温、扫码、亮码、佩戴口罩等措施。

公司所属广州港位于中国南大门，处于珠江入海口，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口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港区位于珠江水系内河网络与深水海港的连结点，与全国密度最大的铁路、高铁、高速公路、航空和内河等立体交通网络无缝联接，具有独特的江海联运、海铁联运优势。其中，水路：珠三角河道纵横交错，航运资源条件优越，拥有“江海直达，连通港澳”的得天独厚航运条件；铁路：2021年12月31日，南沙港铁路正式开通运营，公司通过港区铁路与全国铁路网相连，具备多式联运条件，具有开展综合物流的优越条件；公路：通过105、106、107等国道，广深、广佛、广东沿江高速、京珠等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南沙港快速路等形成以广州为中心的放射状公路集疏运网络，连接经济活跃的珠三角、广东省以及其他内陆经济腹地。

公司地处我国外向型经济最活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经济腹地广阔，涵盖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四川、云南、贵州等省份，地缘区位优势明显。目前，广州港已成为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和广东省能源物资和原材料的主要中转港，海运通达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多个港口，成为全球物流链中重要的一环。

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共有集装箱航线186条，其中外贸航线141条。公司与马士基、达飞、地中海、中远海运等全球前20名班轮公司开展合作，全球三大集装箱联盟齐聚南沙港区，集装箱班轮航线覆盖国内及世界主要港口，是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内贸集装箱第一大港、非洲航线核心枢纽港；运营“穿梭巴士”航线72条，形成以南沙港区为集散中心，向珠三角以及泛珠三角地区辐射的服务网络；开通海铁联运班列30条，连通湘、赣、鄂、云、贵、川等内陆腹地，通达欧洲、中亚等境外地区。

广州港是珠三角和华南地区综合性主枢纽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等各项驱动要素，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充分把握契机，大力推广WGO、共舱模式及“湾区一港通”业务，在佛山、云浮、肇庆、北滘等十多个驳点码头实现进口货物全天候通关放行，同时联合广州市港务局发布码头服务承诺，着力提升操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压缩进出口环节通关时间，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制定灵活商务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减费政策措施，全力提升港口营商环境。加强智慧港口建设，集装箱物流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关港通平台二期和调度指挥系统二期正式投入使用，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显著提升。目前，南沙港区集装箱出口设备交接单无纸化覆盖率达100%，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集装箱进口提货单无纸化。

公司集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拖轮、理货、金融、贸易等功能于一体，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服务。公司下属码头数量多、分布广，可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推动与船公司、货主、物流企业的战略合作，具备强大的航运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

公司秉承“世界大港、服务世界”的企业理念，按照市场化、证券化方向，深化改革调整，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新的港口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2,157.94	925,361.71	98.35%
装卸及相关业务	619,603.95	413,990.10	51.55%
贸易业务	374,990.80	370,982.87	31.20%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57,240.43	117,663.87	13.08%
其他	30,322.76	22,724.87	2.52%
其他业务收入	19,876.80	15,096.85	1.65%
合计	1,202,034.75	940,458.56	100.00%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2,034.75万元，较2020年度增幅为6.82%；实现净利润128,030.75万元，较2020年度增幅为19.66%。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2022年4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GZAA60264），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01,302.32	3,382,617.01
负债合计	2,221,180.78	1,711,1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086.35	1,380,31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121.55	1,671,481.4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2,034.75	1,125,275.22
营业总成本	1,100,388.26	1,016,121.39
营业利润	160,491.99	138,164.59
利润总额	160,849.37	138,141.83
净利润	128,030.75	106,9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22.66	87,286.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6.78	240,1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38.05	-390,13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16.13	240,22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90.42	90,564.77

（四）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382,617.01万元及4,001,302.32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5.14%、85.12%。发行人近年来资产总额稳中有升，并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符合行业基本特征。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711,135.59万元及2,221,180.78万元。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25,275.22万元及1,202,034.75万元，同比增加76,759.53万元，增幅6.82%，主要系港口业务量增加。

2020至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38,164.59万元及160,491.99万元，同比增加22,327.40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2020至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125.82万元及199,796.78万元，同比减少4.03亿元，主要是相对于上年同期社保费减免，本期社保费支出增加。。

2020至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131.14万元及-450,138.0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工程款项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224.12万元及306,816.1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建设项目投资增加，固定资产贷款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19 粤港 01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4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6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账号：440501470041090557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二、20 粤港 01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4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3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3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账号：440501470041090557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指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报告期内，发行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与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粤港 01

19 粤港 01 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 5 月 18 日（因遇 2020 年 5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向 19 粤港 01 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5 月 17 日（因遇 2021 年 5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向 19 粤港 01 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向 19 粤港 01 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债券本金。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19 粤港 01”已兑付。

二、20 粤港 01

20 粤港 01 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向 20 粤港 01 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20 粤港 01”未到兑付期。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5月31日，中诚信国际出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50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粤港01、20粤港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5月1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25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粤港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马楚江（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6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被担保人广州港海嘉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末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因在担保期内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该担保事项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且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已通过公告进行披露,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应对措施

2021 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故不适用。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